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
傳真：02-82367346～5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二字第112169621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. doc、2. doc、3. doc、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金繳納系統完成改版相關作業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及教育部同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自110年4月1日施行，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「繼續繳付」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，得選擇自「留職停薪之日起」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「遞延3年」按月繳付；若遞延3年期滿前，自願提前繳付時，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惟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之月份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開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定，本會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（單機版）」已完成系統改版，定於112年1月10日上

人事處 1120106



AQAA1123000269

線，請依案附「單機版新增育嬰全額自繳資料匯入操作說明」（詳附件，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und.gov.tw> 之最新消息下載），執行版本更新作業，另中央機關學校由公庫（財政部國庫署）代繳退撫基金費用之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（憑證應用版）」，亦同步完成系統更新，並請勾稽核對貴屬遞延育嬰人員名單是否有誤（列管名單有轉調機關或是已提前一次繳清者，請於該系統中新增或刪除列管名單）。日後，機關學校有申請遞延育嬰人員，請於系統「新增」列管名單，無須填具表單函送本會。

四、檢附「本會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」、「單機版新增育嬰全額自繳作業功能說明」、「單機版新增育嬰全額自繳資料匯入操作說明」及「憑證應用版新增育嬰全額自繳作業功能說明」各1份，上開功能說明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fund.gov.tw/>) 「下載專區\收支作業常用表單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1/06
14:30:39
交換章